

#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会字〔2019〕第0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议事工作，确保理事会议事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慈善法》和《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由理事组成。议事的原则：坚持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制相结合；依规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登记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理事会议事的范围：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通过理事长办公会提名任命执行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等任职；

（三）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增选、劝退或者除名；

（四）决定重大事件、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超过基金会净资产1/4的投资活动等；

（五）日常工作中遇重大问题和紧急重大事件通过理事长办公会决策后，以邮件形式向理事通报，并收集意见形成决议；

（六）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决定设立专项基金办事机构、代表机构；

（九）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如有1/3理事提议，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五条** 理事会应选择合适地点,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召开现场会议,在现场会议上讨论重大事项。亦可采取通讯会议或视频会议等非现场会议形式讨论有关议题并做出决议。

**第六条** 理事应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参加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定,积极履行承诺,任期内如果有两次以上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的,视为自动请辞。

**第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中接受理事委托出席的代表不能超过理事会理事总数的1/3。

理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并可委托一名代表出席。受委托的代表一般没有表决权,但如果该理事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充分了解,并得到理事书面委托授权的,该代表享有所代表理事的表决权。

#### **第八条** 理事会议事程序及召开方式

(一) 理事会会议按照理事长办公会确定的会议议题,由秘书处负责组织、草拟会议材料,做好理事之间的通知联络,筹备相关会务工作。

(二) 理事会会议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要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畅所欲言,确保议事效果。

(三) 理事会会议须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进行记录并归档存查,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四) 理事会的决议由理事表决通过,表决采取书面或其他方式进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的修改;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年度重大慈善项目规划;超过人民币50万元慈善项目的审核。

(五) 理事会所作决议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六) 根据工作需要和节俭高效的原则, 秘书处向各位理事发送的简报或者推送的工作微信, 均视为经常性的工作汇报形式, 以便随时得到各位理事、监事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如果遇有紧急事项可采取通讯、电话会议、微信推文等各种形式的联络方式告知并征求理事、监事意见, 统一思想, 待召开理事会时形成决议。

#### **第九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

(一)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形成理事长办公会制度,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临时、重要问题需要决定的, 可以随时召开并由理事长办公会先行研究决定, 适时报备理事会。

(二) 理事长办公会一般由理事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议题相关人员组成; 理事长办公会的会议议题由理事长确定并主持会议,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责成秘书长主持安排为工作汇报和情况反映沟通会议。理事长可以根据会议议题需要, 确定参会的相关人员。

(三) 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范围是: 检查总结理事会决定事项的进展情况; 研究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中突出的具体问题; 议定需要提请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审定基金会机构建设; 审核理事、监事的增补、罢免申请及相关事宜; 决定执行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的任免。重大决议事项须向理事会报备。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二条**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并有权对本规则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